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丁国荣

汪洪波

杨晶瑾

2016 年 10 月 27 日